

镇安县经济贸易局

2018 年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化、信息化发展规划及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调整的政策建议，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提升信息化水平。

（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产业政策；负责开展依法行政和法制工作；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研究工业运行中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工业设计；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公告管理；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加强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工作。

（三）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市、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

（四）贯彻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

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组织拟定全县有色、黄金、化工、医药、煤运、装饰、建材等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负责室内装饰和包装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有关中、省、市、县科技重大项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五）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定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协助省、市工信部门对在镇安的无线电、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运行和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督与服务，协调县内电信资源分配，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

（七）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工业和信息产业招标投标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产业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

（八）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九）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方的权益；依法对全县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县政府向县属部分国有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提出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任免意见、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十一）贯彻执行有关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县域工业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负责协调、指导和服务全县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培育市场主体，促进企业成长。

（十二）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负责全县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监测和评价。

（十三）负责全县县域工业化、联系县域工业集中区的发展；指导中小企业招商引资与合作交流；负责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创新

新，开展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市场开拓、专业化发展和品牌建设；负责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服务机构对创业者和中小企业开展服务；协调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工作；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指导企业融资。

（十五）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商贸流通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全县内外贸易、对外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外商投资管理服务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十七）制定全县商贸物流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引导市场体系建设资金投向的政策规定；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发展。

（十八）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全县商务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十九）承担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

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全力推进现代工业攻坚战。明晰八大支柱产业发展目标、重点、方向及路径，实施分行业五年专项行动计划和中小企业培育成长计划，全力抓好龙头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小微企业扶持，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壮大经济总量，全面打赢现代工业攻坚战，推动全县工业总体质量明显提升，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持续保持全市前列。

2. 加大扶贫力度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准确把握新形势下脱贫攻坚的特点和规律，围绕“八个一批”精准脱贫思路，提高脱贫攻坚的精准度和实效性。重点明确发展产业是脱贫攻坚主抓手，加大产业项目支撑力度，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合理配置资源，针对组与组、户与户差异，实行“组织联建产业基地、户户联建产业协会”，做大做强村级特色产业，争取使包扶村群众早日脱贫致富，让群众满意，让组织满意。

3. 以重大项目为抓手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紧扣中、省、市《中国制造 2025》实施方案，以高山农产加工、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为主线，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经过认真策划前期对接谋划了一批前景好、可操

作、思路清、见效快的项目。

4. 持续加强国企党建工作。一是保障经费人员。要把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企业年度预算，建立专项资金，确保党建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场地。每年度对企业党建工作经费是否纳入企业年度预算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不能按照规定执行的企业要视情况进行问责。**二抓好督促检查。**加大督促检查和考核力度，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定期巡回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直接反馈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整改。对工作完成不及时、质量标准要求不高的，一律列为重点督导对象进行约谈。各企业党组织要严格对照任务，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强化推进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生根。**三是加强指导树典型。**逐企业建立完善组织、队伍、制度，落实任务清单，明确要求、夯实责任，倒逼各项工作落实。要抽调党建业务骨干，对全县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开展一次督查和业务指导，逐企业查找问题、开展指导、限期整改。树立典型，加强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在全县国有企业中打造3-5个先进示范点，通过对问题较多的企业组织研判，一企一策，快速补齐短板，转化提升，达到党建“两个全覆盖”目标要求。**四要加大考评力度。**每年对国企党建工作进行一次考核。结果与企业领导班子调整优化和领导人员培养、使用、教育、奖惩相挂钩，对抓党建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5. 力创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县。以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为主题，编制实施方案，科学细致谋划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思路、发展目标、重点工作内

容和保障措施。推进园区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鼓励引导社会金融资本参与组建“双创”引导基金；搭建“双创”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各方资源，突出机制创新，全力创建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县。

6. 强化招商引资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完善招商优惠政策，优化投资环境，充分利用中国黄金、华能公司、陕西有色、陕西尧柏、翰鼎石材等已引进企业带动作用，促进镇安清洁能源、有色金属、石材工业、绿色农产品等优势资源规模化开发。积极开展招商活动，力促项目落地建设，为县域工业经济发展注入新能量。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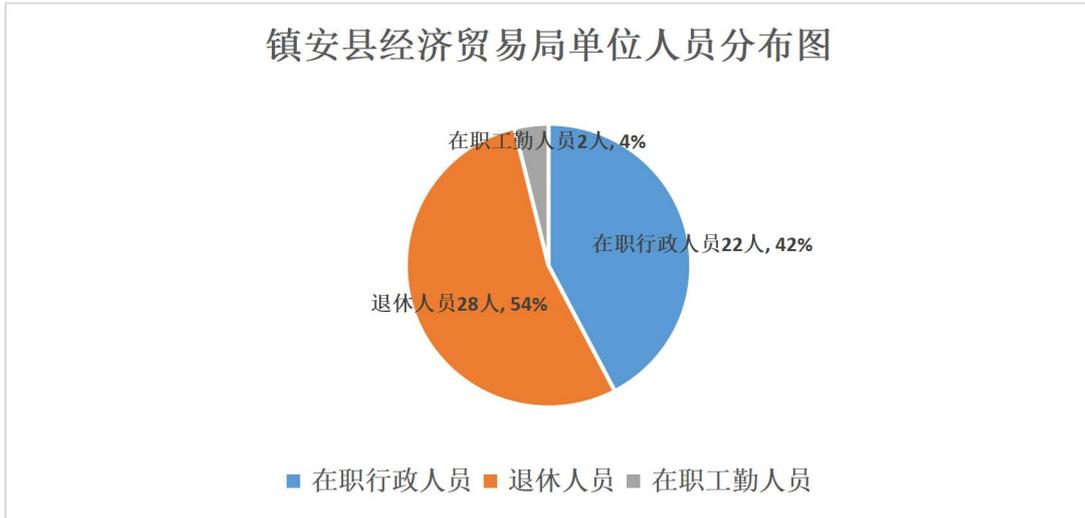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单位现内设6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经济运行监测股（中小企业股）、发展规划股（科技信息股）、安全生产股、行业管理股、国资监管股。

无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不存在部门汇总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经济贸易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2 人；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 22 人，工勤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8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还未开展绩效管理，根据财政局安排正在推进此项工作。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总体收支 24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15.53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养老金剥离本单位。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财政收支拨款 24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15.53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养老金剥离本单位。

本年度财政收入拨款 244.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37.33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养老金剥离本单位。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年度财政收支拨款 24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15.53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养老金剥离本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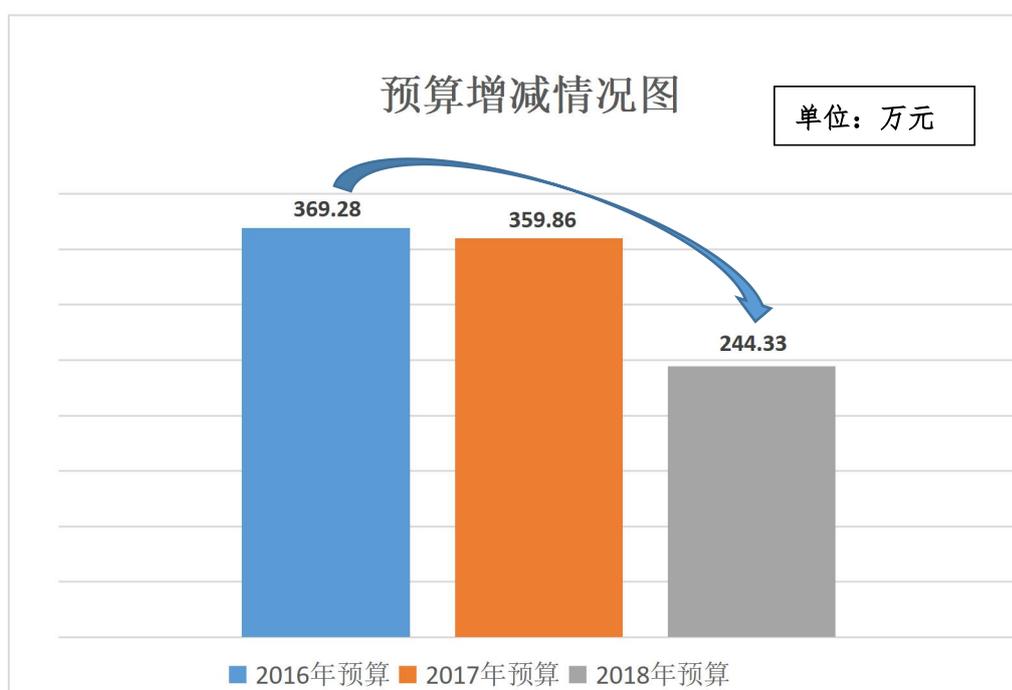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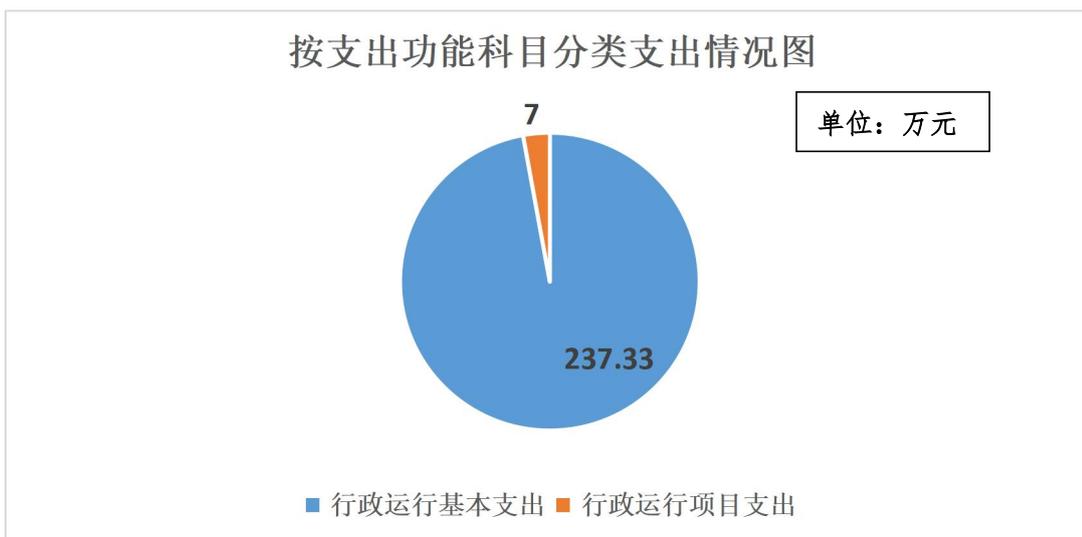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基本支出 237.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53 万元，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工资剥离单位预算和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人头经费减少。

我单位支出功能全部为行政运行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支出 1 万元；非公经济及规模工业企业培育经费支出 5 万元；县级国有企业资产日常监管支出 1 万元。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均为行政运行支出。



1、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明细情况

(1)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37.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73 万元；公用经费 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93 万元，较上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115.5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剥离本单位和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的公用经费减少。

(2) 专项经费支出 7 万元，较上年持平。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支出 1 万元，压缩 79.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用 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较上年减少 4.9 万元。会议培训费 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三公”经费减少原因是公车改革目前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此外单位严格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约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会议费增加原因是今年计划开展企业上市专项培训增加。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 万元，下降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岗人员数量减少导致的统计口径变化。

(八)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开支的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

镇安县经济贸易局

2018年3月8日